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8年5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可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103号文核准，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9,896,694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69,999,995.84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42,879,995.87元。截至2017年5月9日止，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2017年5月9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喜验字〔2017〕第0101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7,924.78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66,724.09万元（含利息收入），上述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14）。

三、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 投资额度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进行滚动使用。

2、 投资期限

上述投资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3、 理财产品品种及收益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上述产品的年化收益率高于同等期限的银行存款利率。

4、 实施方式

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其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确定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5、 信息披露

公司在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内容包括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预期收益等。

6、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四、 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1、 控制安全性风险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公司经营管理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公司经营管理层将跟踪闲置募集资金所投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等，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 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 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前提下，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度投资低风险的理财业务，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投资收益；可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 专项意见说明

1、 独立董事意见

该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限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资金可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

2、 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此项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该议案不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保荐机构意见

(1)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通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2)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6日